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邵錦陸
　　邵錦秋
　　邵月明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宋瑞政　律師
　　陳樹村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

代　表　人　楊欽富
訴訟代理人　沈崑章
　　余佩君
　　陳彥亨
參　加　人　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代　表　人　盧國烽
訴訟代理人　王進勝　律師
　　張釗銘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使用執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

法　官　邱　政　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　玉　幸